

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21执722-01号

申请执行人：沧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1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072081356X。

法定代表人：刘金辉，理事长。

被执行人：白宝刚，男，1982年1月25日生，汉族，住沧州市新华区交通南大街青春家园5号楼2单元202室，身份证号码130921198201252818。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2020)冀0921民初886号民事调解书，在执行沧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白宝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1年5月12日向被执行人白宝刚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白宝刚名下坐落于沧州市新华区南环中路北侧青春家园5#楼-2-202室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304621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行员 朱秀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书记 田力